

食物標籤上的營養資料

內容

- 背景
- 資料類別
- 國際現況
- 本港現況
- 建議方案
- 諮詢
- 公眾教育

背景(一)

- 2000

特首施政報告：

於2002年完成營養標籤可行性研究

- 2001

食環署成立工作小組

- 2002

可行性研究於年底前完成

背景(二)

可行性研究的內容

- 瞭解國際現況
- 檢討本地法例及分析現況
- 進行市場調查
- 就實施營養資料的標籤系統提出建議

資料類別

- 營養標籤
- 2. 與營養相關的聲稱
 - 營養聲稱
 - 功能聲稱

資料類別-營養標籤

- 描述食物中的營養成分
- 兩部分：
 - 營養素標示
 - 輔助營養資料(自願提供)

營養成份

營養素	每100克* 含量
熱量(千卡)	362.0
蛋白質(克)	12.9
脂肪(克)	7.6
碳水化合物(克)	64.7
食用纖維(克)	7.8
膽固醇(毫克)	3.0
鈣(毫克)	287.3
鈉(毫克)	1,913.7
鐵(毫克)	4.0

營養素標示

Nutrition Facts

Serving Size 1 cup (240ml)
Servings Per Container 8

Amount Per Serving

Calories 110 **Calories from Fat** 20

% Daily Values *

Total Fat 2.5g	4%
Saturated Fat 1.5g	8%
Cholesterol 15mg	4%
Sodium 130mg	5%
Potassium 410mg	12%
Total Carbohydrate 13g	4%
Dietary Fiber 0g	0%
Sugars 12g	
Protein 9g	

Vitamin A 10% • Vitamin C 2% • Calcium 50%
Iron 0% • Vitamin D 25% • Thiamine 6%
Riboflavin 25% • Phosphorus 25%

*Percent Daily Values are based on a 2,000 calorie diet. Your daily values may be higher or lower depending on your calorie needs:

	Calories:	2,000	2,500
Total Fat	Less than	65g	80g
Sat Fat	Less than	20g	25g
Cholesterol	Less than	300mg	300mg
Sodium	Less than	2,400mg	2,400mg
Potassium		3,500mg	3,500mg
Total Carbohydrate		300g	375g
Dietary Fiber		25g	30g

營養素標示

輔助營養資料

資料類別-營養聲稱

- 有關食物中營養素含量水平的聲稱
- 兩大類：
 - 營養素含量聲稱 (描述食物中所含之營養素水平)
例如：「高鈣」、「低脂」
 - 營養素含量比較聲稱 (兩種或以上相似的食物中營養素含量之比較)
例如：「額外的鈣—比相同品牌的一般產品多25%鈣」



「高」、「低」
營養素含量聲稱

資料類別-功能聲稱

- 聲稱某種物質在生長、發育及人體正常活動中所發揮的生理學作用

- 兩大類：

- 營養素功能聲稱

- 例如：「鈣有助堅固骨骼和牙齒的成長，
產品甲含高鈣。」

- 非營養素功能聲稱

- 例如：「活性乳桿菌可促進腸內菌群生態
平衡，產品乙含某克活性乳桿菌。」

「鈣有助提高骨質密度」
營養素功能聲稱



國際現況-營養標籤(規管模式)

■ 有聲稱的產品必須標籤

- 食品法典委員會 (1993)
- 歐盟 (1990)
- 新加坡 (1998)
- 台灣 (1999)

■ 強制性標籤

(生效日期)

- 美國 (1994)
- 澳洲、新西蘭 (2002)
- 加拿大 (2007)

應用範疇: 預先包裝食物

國際現況-營養標籤(內容)

- 核心營養素(由4-14種不等)
 - 在所有營養標籤中都必須標示
- 涉及聲稱的營養素
 - 必須標示
- 選擇性的營養素
 - 已批核清單上的營養素,可供 自
願性標示

國際現況-營養標籤(形式)

■ 標示單位

- 每100克
- 每100毫升
- 每包裝
- 每食用份量

■ 標示方法

- 絕對量 (如:毫克/100克)
- 營養素參考值(供標籤用)
百分比*

* 以助消費者參考及比較該包裝食物的營養素含量和身體所需之關係

國際現況-營養聲稱(基本準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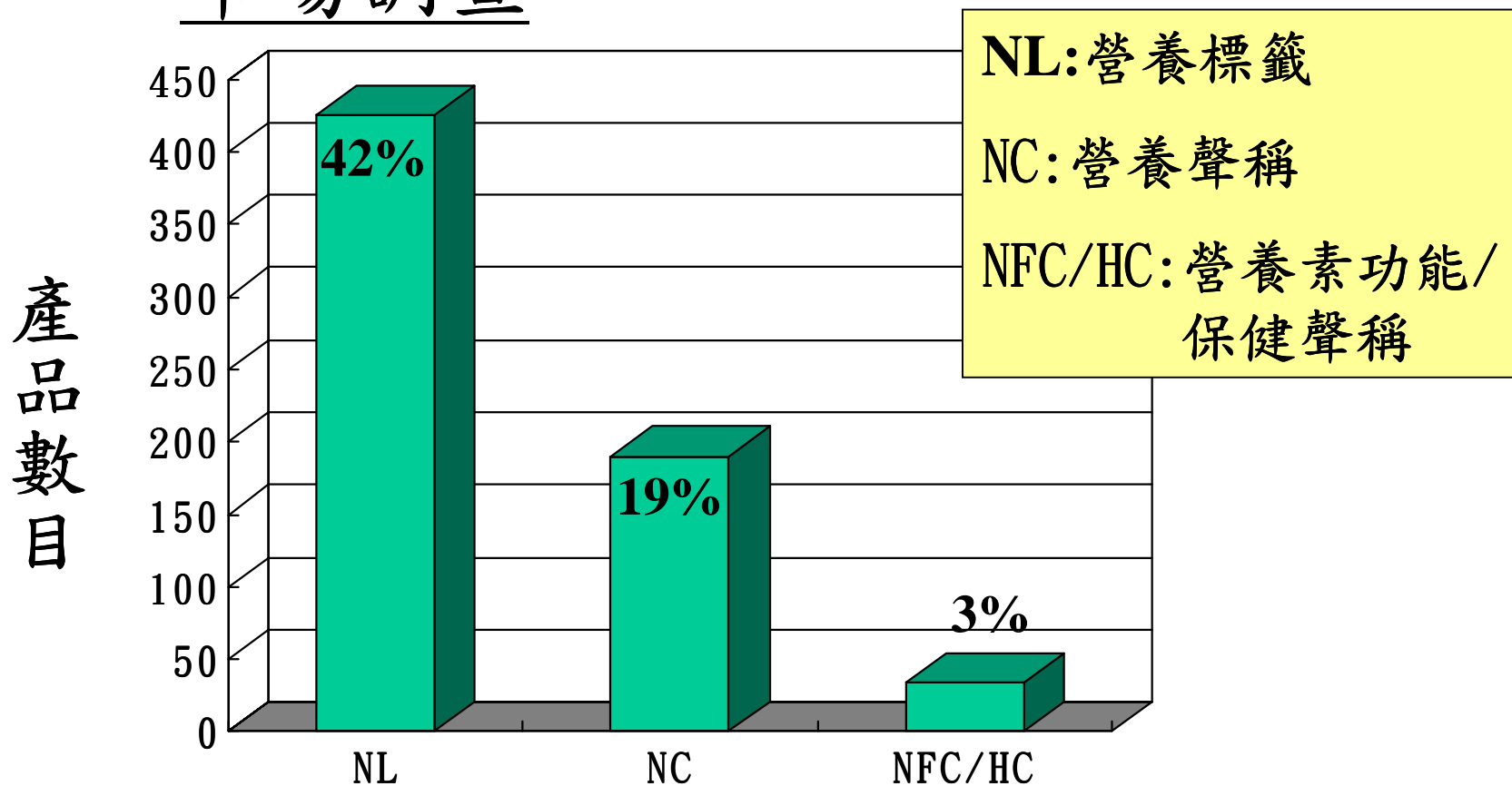
- 必須附帶營養標籤
- 須符合已釐定的最高/最低之營養素含量水平特定條件,以證明該聲稱是恰當的
(營養素含量聲稱和營養素含量比較聲稱)
- 須有科學根據
(功能聲稱)

本港現況(一)

- 並無針對營養資料的特定法例
- 第132章, 第61條
 - 在標籤上對食物作出虛假說明, 預計會在食物的性質、物質或品質方面誤導他人, 均屬犯罪
- 第132章, 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
 - 如某食物以存在某種配料為特性, 或以某種配料含量低為特性, 其標籤上必須標示該配料的分量

本港現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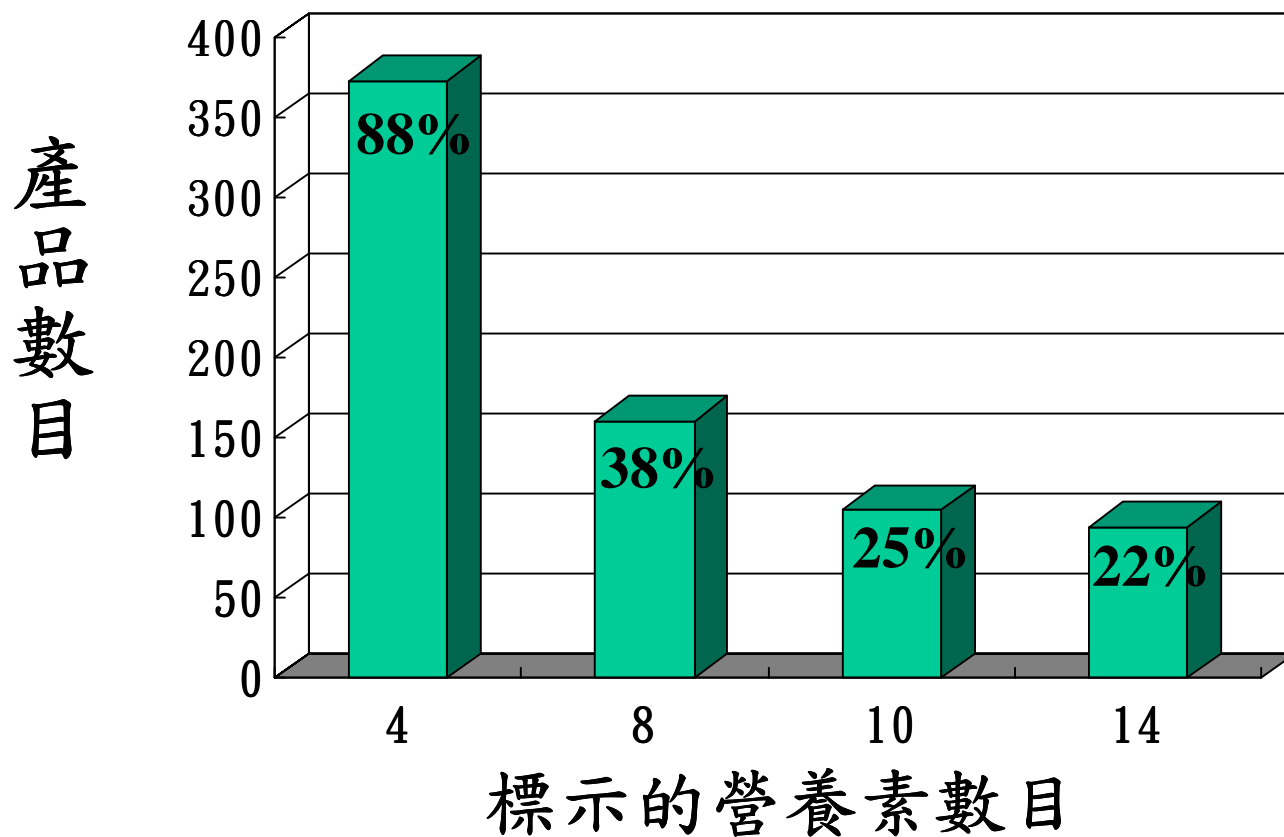
市場調查



(調查了1004件預先包裝產品)

本港現況(三)

市場調查



(共425個營養標籤)

建議方案

- 分階段實施強制性的營養資料標籤制度

首階段

- 有營養/功能聲稱的產品必須符合政府規定的營養標籤模式
- 沒有聲稱的產品之供應商可自願性地標籤，但須符合政府規定的模式

次階段

- 強制性的營養資料標籤制度應用於所有預先包裝食物

建議方案-範疇

- 只包括預先包裝食物
- 由三部分組成
 - 營養標籤
 - 營養聲稱
 - 功能聲稱

建議方案-營養標籤

- 必須標示核心營養素的含量
- 必須標示任何涉及聲稱的營養素的含量
- 可選擇性地標示其他包括在已批核清單上的營養素的含量
- 以每100克或每100毫升食物內的絕對量列出

建議方案-營養聲稱(一)

對象—核心營養素及其他包括在已批核清單上的營養素

- 營養素含量聲稱—採納食品法典委員會推薦的特定條件

(必須符合已釐定的最高/最低之營養素含量水平要求以証明該聲稱是恰當的)

例如:每100克「低脂」固體食物不可含多於3克脂肪

建議方案-營養聲稱(二)

- 營養素含量比較聲稱—採納食品法典委員會指引上的原則

(清楚指明被比較的食品；

標示出現的差異值；

符合指定的營養素含量相對差異；

符合指定的營養素含量絕對差異)

建議方案-功能聲稱

- 營養素功能聲稱
 - 採納食品法典委員會指引上的原則
-對象只包括在營養素參考值（供標籤用）
清單上所列出的營養素
- 非營養素功能聲稱
 - 按現行第132章, 第61條之規定

建議方案-考慮因素

- 統一的營養資料以助比較產品、核實聲稱及作知情的選擇
- 分階段實施可減少業界的經濟負擔
- 達到消費者的最終要求

諮詢

- 計劃於2003年下半年度
向公眾、業界、健康專業人士等諮詢

公眾教育

- 已於2002年12月開展公眾教育活動
- 將來可望跟其他部門/機構合作，
如醫院管理局、教育統籌局、
非政府機構等